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布依族卷

中国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组

北京民族古籍出版社

# 中国

## 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布  
依  
族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布依族卷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大百科  
全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000-9440-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少数民族-古籍-内容  
提要-中国②布依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 IV. ①Z8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34988号

**责任编辑: 严 峻**

**装帧设计: 胡建斌**

**责任印制: 魏 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5606)

网址: <http://www.ecph.com.cn>

北京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张: 33.25 字数: 960千字 彩插: 56面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00-9440-1

定价: 180.00 元

# 总 序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是中国第一部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书目套书。全书约60卷，110册。《总目提要》作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科研项目，1997年正式立项，1998年付诸实施。2006年8月，这一项目正式列入《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2012年，此项目又列入《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这一项目完成后，将把全国各少数民族落之于笔墨、传之于口头的各种古籍文献一一清点入册。这是承前启后的一项巨大文化建设工程，是“盛世修典”的壮举。这一跨世纪工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护和发 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顺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需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 一

中国55个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文化，留下了涵载这些历史文化的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这是一笔价值难以估量的财富，是中华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结晶，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新文化、创造新生活可资借鉴的宝贵历史遗产。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简称民族古籍），是指中国55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文献典籍和口头传承及碑刻铭文等。其内容涉及政治、哲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地理、天文历算、经济、医学等领域。民族古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有文字

类；二是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民族古籍包括：①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字记载的历史文书和文献典籍；②用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古代文献典籍；③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碑刻铭文。无文字类的民族古籍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头传承下来的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种资料。

民族古籍中以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最具特色。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创制使用的文字有30种左右，以这些文字形成的典籍文献难计其数，形式千姿百态，内容博大精深，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对实践经验的深刻体察。许多闪闪发光的著作，曾经照耀过一代代各民族的先民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生息繁衍的历程，为后人留下了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特殊认识与深邃思考。由于各民族先辈所处的自然、人文和社会环境不尽相同，他们对事物的认知体验也存在着差异，而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兼容性，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但由于少数民族文字流传空间狭窄等因素的限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一直很少为世人所了解。

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汉文古籍，历来是研究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主要依据。这些汉文古籍包括二十四史和《清实录》，各个朝代史家的记述，各地的地方志书，旅行家的笔录，赴边官员向朝廷的述职报告，当地政要、文人的著作等。倘若没有这些记载，既无法知道古代的三皇五帝、夷蛮戎狄，也无法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的匈奴、南方的百越，以及后来数千年中各少数民族的演变发展。这些记载一代又一代地延传下来，勾勒出了中国多民族历史的主要脉络。这些典籍文献蕴涵着十分丰富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系统的整理、编纂，可以丰富《总目提要》的信息储备，拓展少数民族古籍的研究空间。

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耳相传下来的各种史料，以其独特而浓厚的民族性、群众性、文学性，充实和完善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这部分口传古籍在形成的时间上往往十分久远，大都可以追溯到相关民族的起源、早期历史

和最初的宗教信仰、原始的文学形式。原始宗教的颂词最初都是以口头形式传承的，无文字民族一代代地口耳相传，有文字民族则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宗教经典，也就形成了这些民族最早的古籍文献。在传播过程中，口传古籍具有很强的变异性，无文字民族口传的原始宗教资料有的演绎为神话故事，有的变化为创世史诗，有的成为这些民族迁徙流变的历史记述。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更趋丰富，还包括诸如战争的传说、反抗压迫奴役的故事、发明创造的掌故、生产活动经验的积累和生活习俗的叙述等方面的内容。在表达形式上，既有神话、史诗、故事，还有歌谣、谚语和谜语等诸多文体。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少数民族的口传古籍所含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并不逊于文字古籍，同样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重要文化遗产。

## 二

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传播交流过程中，发挥了积极进取的价值取向和经世致用的社会功能。民族古籍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其价值已超出了自身专业范畴，往往代表了一门学科、一个阶段，甚至一个时代，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事实和历史走向。

首先，民族古籍蕴藏着丰富的事实知识，充实了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內容。我们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古籍作为必要的补充，仅仅依靠汉文古籍，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而完整的记录。民族古籍在微观层面上是对少数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进程的客观描述，在宏观层面上是真实反映中国历史的重要依据。在这方面，民族古籍有着许多突出的成就与贡献。比如，纳西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并珍重传统的民族，纳西族在古代创造的独特文化，被今人称为“东巴文化”，东巴文是现今世界上最完整、沿用时间最长的图画——象形文字，现已成为东西方学术探讨的热点；青藏高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不仅以其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藏民族多姿多彩的生活令人向往，更以神秘的宗教和发达的古代文化为世界所瞩目，其

藏文古籍数量之多居我国少数民族之冠，其中成书于14世纪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堪称藏族古代学术的集大成者；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曾是中西文化的荟萃之地，11世纪前后，是维吾尔族文化发展史上的辉煌时期，维吾尔族历史上大量传世巨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中《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和《金光明经》三部作品，被后人誉为维吾尔族古典著作的三大瑰宝；居住在中国北部辽阔草原上的“马背上的民族”——蒙古族在探寻本民族历史方面成绩卓著，《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蒙古秘史》即是蒙古族古代三大历史著作，为今天人们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源流、文化风貌和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和现今世界上最长的史诗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可以与《荷马史诗》和印度史诗相媲美，它们以宏大的篇幅、精湛的语言、丰富的内容，表现了草原民族和高原民族雄健的气魄和炽热的情感。所以说这些优秀的民族古籍所蕴涵的内容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象征，它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已成为研究的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元、明、清及民国中央政府赐封西藏地方政府最高权力的金印、金册，还成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最具说服力的证据。从这一角度着眼，民族古籍除了代表着一种文化现象以外，还被赋予了重要的政治意义。

其次，民族古籍提供的各民族创造的文化成果，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较为真实可信的资料，有利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把中国各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下来，不至于失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民族古籍内容广博，涉及领域众多，并且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多是汉文文献没有涉足的，它所记载的每一项内容相对汉文文献都是新鲜和充满生命力的。由于历史上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汉文文献所记载的历史大多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作记述有欠公允。经过长期的反复承传，这些文献的记述又往往被视为事实而得以播散。因此，就出现过一

些不够客观和错误的认识和看法。随着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欠缺将会得到弥补，历史将会更完整地再现出真实的面目，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宝库也必将随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

再次，各民族的古籍文献都是各民族对特定环境的适应能力及适应成果的映射，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认识世界的视角和方法。在远古时期，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环境不同，其适应社会的方式、观察客观世界的视角和方式也会不同。游牧民族看到的动物种类就比农耕民族多，渔业民族看到的水生动物就比山地民族多。在思维方式上，有的民族整体性思维强一些，有的民族则偏重于对事物作具体分析。就是同一民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思维方式也存在着差异。在原始宗教古籍中，神本主义明显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认知能力的提高，人本主义逐渐兴起，观察问题的视角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使得人们对自然界、社会及人类自身的认识也更趋于客观、准确。民族古籍对此都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作了广泛而大量的记载。因此，从人类认识史的进化角度考量，借助民族古籍提供的信息，对有关少数民族先辈思维活动的视角、方式、特点加以诠释和总结，从而提高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更全面把握，更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通过挖掘整理少数民族古籍，能够提炼和反映少数民族的民族精神，增强少数民族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意识。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必须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有所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民族都有着自己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都留下了异彩纷呈的民族历史文化，并为共同缔造中华文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各民族古籍文献就是这一历史进程的最好见证。通过保护、整理和研究民族古籍的有效工作，对这方面的精粹进行深入的挖掘，来反映中

华民族成长和发展的光辉历程，以密切中华各民族源远流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繁荣中国的民族文化。这对提高各民族的历史地位，增强民族自强、自立、自尊、自信意识，推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

伴随着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体系逐步在我国的确立，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有少数专家学者开始将关注视野转移到少数民族研究领域，陆续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其间保护、抢救、发掘了一批珍贵的民族古籍。但这相对于浩瀚的民族古籍资源而言，只是沧海一粟。由于得不到国家的重视和有效保护，丰富的民族古籍资源长期陷于被埋没的境地，甚至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散失情况十分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坚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方针，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在国家尚处于百废待兴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搜集到了大量的民族古籍文献，为进一步开展民族古籍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的民族古籍工作迎来了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党和政府对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198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198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在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些指示精神指明了包括民族古籍在内的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古籍整理工作在现实社会中的地

位。同年7月，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1989年改为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隶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国民族古籍工作。有关地方也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民族古籍工作的领导机构。迄今为止，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少数民族古籍机构，有14个民族建立了省区协作组织，全国民族古籍工作从上到下基本理顺了工作关系，扩大了信息交流范围，取得了工作上的主动权，使全面组织与宏观指导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此同时，大力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落实经费，国家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开始走上了有组织、有计划的轨道。

近30年来，在抢救、搜集、整理、出版和研究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具体工作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地政府及古籍领导机构密切合作，精心策划，统筹安排，民族古籍的校订、整理和出版工作取得了超过以往任何时期的进步。从1986年开始，陆续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七五”、“八五”、“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六个五年计划，抢救、发掘、保护了一大批濒临消失的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少数民族古籍精品。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抢救、整理的少数民族古籍就有百万余种（不含馆藏及寺院藏书），其中包括许多珍贵的孤本、珍本和善本，并公开出版了5000余部有影响和价值的典籍文献。与此同时，还有组织地吸引和带动一批社会和学术界的研究力量投身于民族古籍事业中来，努力加强民族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经常举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民族古籍培训班。中央民族大学还设立了民族古籍文献本科班和研究生班，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为民族古籍队伍不断增添新鲜血液，提高了民族古籍工作的整体水平。这一切都表明，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研究体系已经基本形成，我国的民族古籍事业方兴未艾，前景光明。

#### 四

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整理古籍、编纂目录的传统。从西汉时中国历

史上第一部大型汉文图书目录《七略》开始，此后各个朝代都有目录版本存世，其中清代乾隆年间编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汉文古籍解题书目的最重要成果。但是在多民族中国数千年发展的漫长岁月中，历朝历代的中央政府从未对各少数民族典籍文献进行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更没有编纂过一部全面反映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精华的民族古籍目录和提要，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大缺憾。

过去我们常说，少数民族古籍浩如烟海，但具体到各民族拥有古籍的数量，谁也说不清楚。因为要把各民族的古籍文献汇总起来，查清楚每个民族有多少古籍，有哪些古籍，每一种古籍是什么形式，有些什么内容，保存在哪里，做到心中有数，这绝非专家学者通过个人或某些团体的努力所能实现的。有幸的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国家的综合国力迅速增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越发引起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1996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会议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整理出版古籍，继承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重要指示，提出了集中力量编纂《总目提要》的设想，认为在当今时代实施这一设想的条件已基本具备，时机已基本成熟。会后，经过充分酝酿、论证，于次年正式通过了编纂《总目提要》的立项申请。为更好更系统地做好这项工作，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办（文宣）字〔1997〕114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写纲要的通知》，对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编纂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文件下发后，各地反响强烈，20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总目提要》分卷实施方案及编写计划书，就编纂《总目提要》的重要意义、完成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步骤及经费来源等方面进行立项论证，并在加强普查、强化领导机制、培训人员、实施计划、筹措

经费等方面积极落实。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但立足本地，还广泛进行协作，不同省区对同一民族的古籍总目编写分工合作，互通有无。为便于从领导和组织上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2002年成立了《总目提要》领导小组和编纂委员会，正式建立了《总目提要》工作的组织机构。

通过《总目提要》的编纂，一方面能够比较全面地掌握少数民族古籍的整体情况，可以确保今后的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做到重点突出，目的明确，成果的质量也就更有保障；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做到资源共享，相互学习，相互尊重，共同充实和丰富我们的精神世界，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同时，也进一步使中国的民族古籍资源为世界所了解，所享用，进而增强各国研究者对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关注和兴趣。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一些外国传教士、探险家和少数研究者曾经到国内少数民族地区收集资料，做过有关少数民族历史、文化和古文献的研究工作，但这些工作都是在当时非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如今开放的中国正在日益走向世界，把自己的财富不加保留地呈现于世人，既能够开创一个互助合作、友好研讨的新局面，又能够增进国外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全面认识，还能够振奋我国各族人民的民族精神，弘扬民族文化。

## 五

编纂《总目提要》，是新中国也是中国历史上对少数民族古籍资源进行的首次全面普查，是一次新的尝试。由于民族古籍内容广泛，情况极为复杂，在编排体例方面很难完全套用以往约定俗成的形式一以贯之，除了参照目前通用的古籍文献学和目录学等学科的理论规范以外，还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体现出自己的风格和特色。

顾名思义，古籍必然要体现“古”的性质，据此，《总目提要》收录的古籍下限原则上与汉文古籍一样止于1911年。但考虑到各少数民族

的历史特点和古籍存世情况的差异，诸如一些没有确切时间记载而又只见到后期写本的书册，一些20世纪前期用本民族文字追记历史事件和历史掌故的旧文体著述，一些从古代延续到现代的编年体著作或族谱、家谱，以及一些曾在本民族中长期流传，到了现代才有文字记录的口传资料等，只要有价值，则作适当变通，其下限延伸到1949年。

《总目提要》全书以民族为单元分卷，如《纳西族卷》。对于古籍数量特别多的民族，一个民族卷又可包括若干分册；对于古籍数量比较少的民族，也可以几个民族卷合为一册。古代民族按文种分卷，如《西夏文卷》。鉴于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载体形式不同，《总目提要》每卷一般包括四编：甲编书籍类，乙编铭刻类，丙编文书类，丁编讲唱类。各编再按具体内容分类排列，排列方法尽量与《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相一致，只根据民族古籍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有的民族对本民族古籍原来就有自己传统的分类编排方法，因此也按本民族的分类编排方法排列。

现在，《总目提要》陆续与读者见面了。在此由衷感谢社会有关方面的关注和支持。正是由于这些关注和支持，编纂《总目提要》这一宏伟构想才得以变为现实。同时感谢各分卷编委会成员和编写人员的通力合作、辛勤耕耘，使昔日沉寂的少数民族古籍得以再现辉煌。

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中国各少数民族祖先留给后人的民族古籍文化遗产，不仅属于创造它的民族，不仅属于中华民族，更属于全人类。古为今用，古可喻今，古可鉴今。随着《总目提要》诸卷的相继问世，少数民族先辈经世致用的智慧，必将越来越显现出其对人类无可估量的价值。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编纂委员会

2012年10月23日改定

# 序 言

## 一

布依族是中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是我国西南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有人口 2870034 人（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布依族是一个既聚居又与其他民族交错居住的民族。主要居住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顺市、贵阳市及毕节市、六盘水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云南省的罗平、河口、马关、巧家等县，四川省的宁南县也有部分布依族居住。布依族勤劳、勇敢、智慧，与其他民族一起，共同缔造了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西南地区，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贡献了力量。

布依族有自己的语言，布依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布依语内部比较一致，只有土语之分，没有方言之别，有 3 个土语区：第一土语区以黔西南州为中心，旁及安顺市南部和黔南州南部、西南部，故又称黔南土语。第二土语区以黔中为中心，包括黔南州西北部和北部、贵阳市、安顺市北部和东北部、毕节市东部和东南部，故又称黔中土语。第三土语区主要在安顺市西北部和毕节市西南部、黔西南州北部，故又称黔西土语。由于和汉族长期交往，布依语受汉语影响较大，吸收了不少汉语词语。

历史上布依族没有本民族通行的文字，1956 年党和政府为布依族创制了以拉丁字母拼写的布依文字，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修改在部分布依族地区试验推行，受到布依族群众的欢迎。

在许多布依族地区民间，流传着借用汉字和仿照汉字创造的古文字符号，人们习惯称这种文字为“方块布依字”。汉文化很早便传入了布

依族地区。大约从唐宋时代起，布依族宗教祭司开始借用部分汉字记音，并借用汉字偏旁部首，创制了一种方块布依文字，用来记录布依族宗教经典，也有民间故事传播者和歌手用来记录民间文学作品。<sup>①</sup> 这种文字，从文字形式和书写方法来看，与汉字差别不大，它的字音、字义与汉字又有很大的差别，字音是布依族语音，字义只有布依族宗教祭司能解释。因此，布依单字在音、形、义三方面自成系统。据不完全统计，方块布依字至少在 300 个以上，在布依族地区宗教祭司中流传使用至今，特别是经书、傩书中的方块布依字是布依族宗教祭司几代甚至几十代传承下来的，每一代传人都铭记上代师傅的传授，不可私自篡改。用方块布依字书写的布依族古籍《献酒备用》、《解书神庙》、《接魂大全》、《关煞向书注解》、《掌诀》、《修桥补路》、《架桥还愿》、《罢筵倒坛》、《祭祀请神》、《傩愿问答》、《傩书》、《盘古前皇》、《祭解全卷大小通用》、《祈请婆王》、《钜鹿氏》、《做桥》16 部已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 二

布依族先民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的越人。“越”是我国古代人口众多、分布辽阔的族群。古越人在殷商时期，已大量活动在我国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由于居住地域以及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形成称谓不同的许多支系，有“百越”之称。在广西中北部和贵州南部的一支称“骆越”。布依族来源于百越族系中骆越人的一支。春秋战国时期骆越人进入贵州境内。春秋时期，包括今布依族先民在内的骆越人，居住在牂牁江流域的牂牁国境内。牂牁国与吴、越、巴、荆等国并立，是南方一个较大的地方政权。战国时牂牁国日趋衰弱，战国末年至西汉牂牁江流域建立了夜郎国。它的位置，应当是现在的北盘江和南盘江流域。以贞丰为中心，包括水城、盘县、六枝、晴隆、兴仁、安龙等地以及南北盘江合流

<sup>①</sup> 龙志毅：《布依族古歌·序》，黎汝标、黄义仁等编译整理，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8 年版。

后的望谟、广西西北部部分地区。《史记·西南夷列传》载：“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布依族先民是夜郎的主要民族。罗香林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认为，越族源于夏民族，夜郎国民族“为越族这一支”，“其一部分遗裔至唐时称牂牁蛮，亦保有使用铜鼓三俗。其苗裔之混化较迟者今称仲家，与云南之僂人或摆夷系统相通”。<sup>①</sup>

云南罗平、师宗、丘北、富源、砚山等地的布依族，历史变迁也比较复杂。据《罗州志》载：西汉时期曾在罗平一带设置漏卧县，隶属牂牁郡。历史上屡经变迁，至民国初年设罗平县，属云南省。大致在明代陆续有部分贵州和广西的布依族迁入罗平境内，同时亦有一批南京籍之汉人随军入云南，然后屯垦或流徙至罗平、富源各地。一部分汉人因与布依族人民长期杂处，使用布依族语言，跟从布依族风俗习惯，成为布依族中的一员。

布依族自称“布依”。“布”在布依语中是“人”、“族”或“民族”的意思；“越”或“依”是古越人对自己的称谓。汉族史家因“依”与“夷”音近，而“夷”又历来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的泛称，故译写为“夷”，因此一直对布依族人民称“夷人”。1951年7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在贵阳召开贵州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上布依族的代表提出“仲家”、“夷家”的称呼带有歧视和侮辱的含义，建议用本民族自称的译音为族称。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随即以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征求各地布依族群众的意见。1953年8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贵阳召开贵州省“仲家”（布依族）更正民族名称代表会议。会议商定，凡是用布依族语言称为 Buxqyaix 的都属于同一民族。Buxqyaix 是布依族固有的名称，按照音译法选用与 Buxqyaix 相近似的“布依”两字作为族称，充分体现民族平等、团结和名从主人的原则。会后，贵州省民委于1953年8月31日将会议总结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同年10月10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以民（53）字第77号文件函复赞同；相隔两天，又以民（53）字第78号文件通报全国有关单

<sup>①</sup> 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重庆：独立出版社，1943年版。

位。从此，正本清源，恢复了布依族族称的本来面貌，布依族人民有了自己统一的族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了自己的地位。云南罗平、富源等地的布依族，1984年经考察识别，也正式定名为布依族。

### 三

布依族村寨多聚族同姓而居，一般十几户或几十户为一寨，也有的上百户至几百户。民居多以木料为主要结构，有干栏式楼房、平房和石板房，极具地方特色的是石板房。干栏式“吊脚楼”多为3间3层竹木结构。底层不砌墙，用木料做栏栅关养牲畜；中层用竹编扎四周，用以住人；上层堆放杂物。屋侧面用毛竹搭一阳台，直通楼面，可乘凉、晒物。住平坝者，大都建有矮墙院落。安顺、镇宁、关岭、普定和六枝一带，由于盛产青石，住房从基础到墙头都用石头垒砌，屋顶也盖石板，俗称“石板房”。加上山寨的石砌寨墙和山顶的石筑古堡，形成典型的石头建筑群。典型的如扁担山石头寨，所有住房和寨墙、古堡、寨内通道，以及横跨河流的平桥、拱桥、梯田堡坎等，都用石头修筑，甚至连家庭生活用具，也均为石制，显示出布依族人民的独具匠心。

布依族的民间艺术绚丽多彩，主要有蜡染、织锦、刺绣、纺织、竹编、雕刻和陶瓷等。心灵手巧的布依族妇女，几乎人人能纺、能织、能染、能绣。这不仅是青年人选择配偶的标准，同时也是妇女显示其才能的具体表现。众多的工艺中，蜡染是最负盛名、历史较悠久的工艺，此外还有叠染（又称折染）和枫香染。蜡染、枫香染技艺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布依族竹编、雕刻、陶瓷的制作，多为男子所擅长。竹编主要是生活用具，细致精巧，其中以斗笠、凉席最为著名。雕刻有石雕和木雕两种，艺术性较强。平塘、贞丰、花溪等地出产陶瓷器，特别是平塘县的牙舟陶瓷，历史有600年以上，牙舟陶器烧制技艺2008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布依族服饰多为青、蓝、白几种颜色。男子的服装式样各地基本相同，多包头帕，头帕有条纹和纯青两种；衣服为对襟短衣，一般是内